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政芳
電話：(03) 8227171#366
傳真：(03) 8237424
電子信箱：janet072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2017565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卓溪鄉清水公墓納骨牆核准啟用公告 (376550000A_1120175658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卓溪鄉「清水公墓納骨牆」核准啟用公告1份，
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5
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

